

证券代码：870225 证券简称：华聪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2 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如有）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能够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拟选聘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已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或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第五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设至少 1 名独立董事。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参加独立董事的有关培训。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

第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具备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五）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有关条件。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以下不良记录：

-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聘任和更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审慎核实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是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做出声明，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以及满足独立性要求做出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前述声明文件，并按要求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本制度的规定，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按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材料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的，公司可以按期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如全国股转公司对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或取消股东会相关提案。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公司董事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本要求离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撤换，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除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不得无故免除其独立董事职务。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当按规定及时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排除机构报告。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人数时，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下任独立董事的补选。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和义务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董事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特别职权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如有）等情况；
- (四)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五) 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六)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计划；
-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

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转而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前述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时，内容至少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明确、清楚地发表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一）同意；

（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

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挂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条件，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第二十八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年限保存。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

旅费、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视实际情况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